

大气污染防治工作简报

2016 年第 29 期 （总第 140 期）

全国大气污染防治部际协调小组办公室

各地多种措施推动燃煤电厂超低排放和节能改造

编者按：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第 114 次常务会议精神，环境保护部、发展改革委、国家能源局联合印发《全面实施燃煤电厂超低排放和节能改造工作方案》（环发〔2015〕164 号），提出全国燃煤发电机组超低排放改造计划、要求和相关政策，各地政府部门积极推进，相关电力集团公司已经完成改造计划方案，环境保护部分阶段调度进展情况。本期刊登部分内容，以供参考。

环境保护部、发展改革委、国家能源局联合印发的《全面实施燃煤电厂超低排放和节能改造工作方案》(环发〔2015〕164号)要求,在2020年前,全国具备条件的燃煤发电机组全面完成超低排放改造,其中,东、中、西部地区分别于2017年、2018年、2020年前完成,并明确了电价补贴、发电量奖励、排污费减半等政策支持。各地和电力集团在充分考虑电力区域分布、电网调度等因素的基础上编制完成改造计划方案,将逐台机组改造任务落实到年度。2016—2020年,全国列入改造计划的煤电机组共5.2亿千瓦,加上2015年已完成改造的,到2020年,全国燃煤电厂超低改造规模将达到6.8亿千瓦。据初步调度结果,截至今年8月底,已有天津、河北、山西、内蒙古、辽宁、黑龙江、上海、江苏、浙江、安徽、福建、江西、山东、河南、湖北、湖南、广东、广西、海南、重庆、陕西、青海、甘肃、宁夏等24个省(区、市)开展了燃煤机组超低排放改造工作,全国累计完成改造2.9亿千瓦,占煤电总装机容量的32%。

河南省大气污染防治攻坚战领导小组近期召开河南统调燃煤发电机组超低排放主动停机改造及地方燃煤发电机组主动关闭现场会,推动实现省发改委、省环保厅印发的《河南省燃煤机组超低排放改造专项行动方案》确定的计划目标:2016年10月底前,所有在运燃煤机组全部实现超低排放。随后,为做好超低排放机组的环保监管,河南省环境保护厅、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国网河南省电力公司(以下简称“国网河南公司”)联合发布《关于改革

加强统调燃煤发电机组超低排放环保委托监管的意见》(以下简称《意见》),意见要求,一是全省所有统调燃煤发电企业要稳定运行污染治理设施,确保主要大气污染物排放按环保要求达到超低排放限值,未达到的不得运行。二是燃煤电厂要将完整、真实、有效的污染物排放、污染治理设施运行、生产发电等自动监控数据,分别上传至环保部门和国网河南公司,未上传的不得并网。三是国网河南公司受省环保厅委托,对超低排放机组的污染物排放、污染治理设施运行、生产发电等情况开展实时监控,定期和不定期开展现场检查,发现问题,要立即安排停机整改,通报并配合省环保厅共同查处。四是国网河南公司应于每月初5个工作日内将上月发现的问题向省环保厅通报,每季度对超低排放机组自动监控设施开展监督性监测。五是环保部门要严格依法加强监管和现场执法检查,严厉打击企业不正常运行污染治理设施、自动监控设施等违法行为。《意见》同时提出加强环保电价和超低排放电价管理。一是省环保厅要充分结合监测数据及通报问题开展超低排放机组排放情况考核,保证考核过程透明规范、结果准确可靠。二是对于新改造完成的超低排放机组,每月将超低排放考核结果函告省级价格主管部门。国网河南公司应严格执行环保电价和超低排放电价。三是对不正常运行自动监控设施或篡改伪造排污自动监控数据的违法行为,省环保厅要及时向省级价格主管部门和国网河南公司通报,对企业暂缓结算,没收环保电价所得并处罚。四是对于

没收的环保电价款、超低电价款及罚款,应专项用于超低排放机组监管、电力企业环保设施运行奖励、自动监控及联网系统建设维护、环境污染防治等减排工作。

浙江省于2013年在全国率先提出实施煤电超低排放改造,2015年进一步提出,到2017年底,全省141家地方燃煤热电企业和保留的30万千瓦以下统调燃煤发电机组全部实现超低排放,全面淘汰中温中压以下燃煤热电联产机组;预计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的排放量将在2015年基础上再削减约6.9万吨、8.3万吨。截至2016年9月底,浙江省已完成超低排放改造的统调煤电机组46台、装机3015万千瓦,占全部30万千瓦以上统调煤电机组装机容量的75.6%;完成超低排放改造的热电机组为94台。相关保障措施主要有以下几个方面。一是**认真组织实施**。2015年6月,印发《浙江省2014—2017年大型燃煤机组清洁排放实施计划考核办法》,督促相关发电集团和企业稳步推进煤电超低排放建设和改造工作。二是**实行超低排放电价补贴**。2014年12月,印发《关于燃煤发电机组超低排放临时电价补偿有关事项的通知》(浙价资〔2014〕305号),率先执行1分钱/千瓦时的超低排放电价补贴。三是**优化发电调度**。2014年7月,印发《浙江省统调燃煤发电机组新一轮脱硫脱硝及除尘改造管理考核办法》,率先对达到超低排放要求的机组奖励年度发电计划200小时。四是**出台差别化排污收费政策**。严格落实环保部关于差别化排污收费的政策,对污染

物排放浓度低于国家规定的污染物排放限值 50% 以上的,减半征收排污费。五是充分发挥价格杠杆调节作用,推动热电超低排放改造。六是落实财政专项资金补助。2014 年起,中央和省级大气专项资金中累计落实近 2.07 亿元补助煤电超低排放改造项目。同时,督促指导市、县财政对地方燃煤热电联产机组超低排放改造进行补助,杭州等地市、县两级财政给予最高为项目改造投资额 60% 的补助。

江苏省127 台 6556 万千瓦燃煤发电机组(10 万千瓦及以上)中,目前已有 85 台 4685 万千瓦机组完成超低排放改造,预计年底前可完成 107 台 5816 万千瓦改造任务,85% 以上 10 万千瓦及以上大型煤电机组实现超低排放;力争 2019 年底前全部达到超低排放水平。一是明确目标,主动提出加快进度提高标准的建议,出台《江苏省煤电节能减排升级与改造行动计划(2014—2020 年)》,明确到 2016 年底,全省百万千瓦级煤电机组均实现超低排放,80% 以上的 10 万千瓦及以上煤电机组实现超低排放;到 2017 年底,10 万千瓦及以上煤电机组全部实现超低排放,10 万千瓦以下煤电机组均达到重点地区特别排放限值。二是细化任务,省发改委、经信委、环保厅以及能监办等部门共同发力,要求企业逐个机组排出改造计划和时间表,并联合编制下发《江苏省煤电节能减排升级与改造实施方案(2016—2017 年)》和《江苏省煤电节能减排升级与改造 2016 年度实施计划》,明确每台机组的环保节能改造任务和时

间。三是**综合施策**,今年共安排 5.54 亿专项资金(3 亿省级环保引导资金,2.54 亿中央大气污染防治资金)补助超低排放改造项目;及时足额补贴超低排放电价,调度燃煤机组序列中优先安排达到超低排放要求的机组发电,并适当增加其发电利用小时数;对实施超低排放示范工程建设比例较高的发电集团,优先在建设项目环保准入方面给予支持。四是**多手段严格监管**,主要措施包括:严格超低排放验收;进一步完善污染源在线监控和相关设备运行信号联网监控;通过不定期暗访和飞行检查等手段加强监督检查。

安徽省在国家相关要求的基础上,将煤电机组超低排放的范围由 30 万千瓦扩大到 20 万千瓦,同时鼓励对循环流化床锅炉实施改造。2016 年 4 月,印发《安徽省燃煤电厂超低排放和节能改造实施方案》,明确了燃煤火电机组超低排放改造工作任务和详细的改造时间表,提出了电价补贴、发电量奖励、优先发电、差别化排污收费和完善经济支持等政策措施,计划到 2018 年,全省完成 59 台、3257 万千瓦机组的超低排放改造任务。2016 年计划完成 29 台、1755 万千瓦机组超低排放改造任务,截止 6 月底,已有 24 台、1445 万千瓦机组通过环保改造,超额完成上半年任务。**问题和建议**:本次的超低排放改造标准高、要求严、时间紧,推动工作中对企业的改造和运营成本补偿是关键问题。建议加强政策激励,建立奖补机制。例如,对现役机组超低排放改造按节能量进行奖励;完善现行排污费政策,研究制定火电排

污费重点用于火电厂环保改造的补助政策。

辽宁省积极推进燃煤机组超低排放改造工作,严格落实超低排放相关政策,工作取得积极进展。计划 2016 年完成 31 台机组改造,目前已完成 17 台,其余正在施工,预计年底前可全部完成。一是制定《辽宁省燃煤电厂超低排放改造计划》并向社会公开,与企业逐一对接,将 67 台燃煤机组全部纳入改造计划,指导企业逐一制定改造方案。二是环保厅加强与电力、物价、工信部门对接,明确职责、工作流程,特别是对完成超低排放改造的机组给予增加 200 小时上网发电政策支持,大大提高了企业积极性。三是结合总量减排工作,鼓励其他燃煤机组实施超低排放改造。目前,国成电力、华锦集团等 10 万千瓦以下燃煤机组也已陆续启动超低排放改造工作。四是加强指导服务。超低排放改造涉及污染治理设施、在线监测设备等系统升级改造,特别是在相应职权下放过程中,企业因不了解政策,容易出现手工监测、在线监测设备有效性审核以及常规环保电价审核不协调,造成补贴电价损失问题。为此,省环保厅一方面加强内部管理,明确省级和地方环保部门的工作流程、时限,确保各项工作步调一致,另一方面,举办超低排放改造座谈会,对企业人员进行系统培训,讲解相关政策和要求,特别是让企业明确改造中可能出现的问题,提前做好相应准备工作,得到企业一致好评。

编者后记:全国大气污染防治工作简报主要介绍重点工作进展、各地各部门贯彻落实情况及舆情动态,供交流、参考。欢迎各地区、各部门及时向全国大气污染防治部际协调小组办公室报送大气污染防治相关信息。查阅简报登陆 <http://www.mep.gov.cn/ztbd/rdzl/dqst/>

联系方式:010—66556862(传真)

E-mail:daqiban@mep.gov.cn

抄报:国务院办公厅

分送:全国大气污染防治部际协调小组成员,京津冀及周边地区大气污染防治协作小组成员,长三角区域大气污染防治协作小组成员;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办公厅、环境保护厅(局),副省级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厅、环境保护局;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住房城乡建设部、交通运输部、气象局、能源局;部领导,总工、机关各司局、各直属单位、派出机构。

全国大气污染防治部际协调小组办公室

二〇一六年十一月三日